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

本次将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和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19%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的事项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内部结构调整的需要,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、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事项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各方签订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和《投资协议书》等相关协议的约定,对相关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,并编制了《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》,公允的反应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,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独立董事:詹伟哉、李伟东

2019年6月25日